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30,742,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43%，成交的均价为 31.24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9.0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3.5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084,030,288.65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